



#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韩城镇宋禾麻庄二村村北）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代码：872299）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11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八)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目的和用途说明.....	12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16
(十二) 回购条款.....	16
(十三) 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9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2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2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2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
七、备查文件 .....	35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亚捷科技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董事会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决议》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490 号”的验资报告
富益鸿达	指	唐山市路北区富益鸿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5,960,000.00 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以定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98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997 号），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 元，发行价格等于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再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1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新增股东 30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人、核心员工 25 人，合计 31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投资者身份	认股数量（股）	认股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戚顺银	现金	自然人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20,000.00	953,600.00	2.46%
2	郝宗合	现金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0	596,000.00	1.54%
3	王晓丹	现金	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助理	150,000.00	447,000.00	1.15%
4	陈振民	现金	自然人	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80,000.00	238,400.00	0.62%
5	涂德桓	现金	自然人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80,000.00	238,400.00	0.62%
6	李洪滨	现金	自然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00	238,400.00	0.62%
7	郭从力	现金	自然人	客户总监、核心员工	60,000.00	178,800.00	0.46%
8	解连文	现金	自然人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0,000.00	149,000.00	0.38%
9	李振明	现金	自然人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0	陈友杰	现金	自然人	市场总监、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1	章新龙	现金	自然人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2	李立元	现金	自然人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3	郝超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4	郭永胜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	50,000.00	149,000.00	0.38%

				核心员工			
15	刘林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6	魏长富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7	刘怀英	现金	自然人	高级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8	戚纯辉	现金	自然人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19	王晶晶	现金	自然人	系统开发管理、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20	马磊	现金	自然人	计划组长、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21	高国现	现金	自然人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50,000.00	149,000.00	0.38%
22	姜浩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119,200.00	0.31%
23	王辉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119,200.00	0.31%
24	马建好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00	119,200.00	0.31%
25	戚顺林	现金	自然人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40,000.00	119,200.00	0.31%
26	王瑞超	现金	自然人	调度骨干、核心员工	40,000.00	119,200.00	0.31%
27	刘利仓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00	89,400.00	0.23%
28	赵长生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00	89,400.00	0.23%
29	郭建朝	现金	自然人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30,000.00	89,400.00	0.23%
30	刘志勇	现金	自然人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30,000.00	89,400.00	0.23%
31	薄立明	现金	自然人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0,000.00	29,800.00	0.08%
<b>合计</b>					<b>2,000,000.00</b>	<b>5,960,000.00</b>	<b>15.34%</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戚顺银，男，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600612\*\*\*\*，住所：唐山市路北区\*\*\*\*。系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郝宗合，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5031970042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晓丹，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21971100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4) 陈振民，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819760630\*\*\*\*，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5) 涂德桓，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770429\*\*\*\*，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部门经理，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6) 李洪滨，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219761220\*\*\*\*，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郭从力，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791018\*\*\*\*，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客户总监，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8) 解连文，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740209\*\*\*\*，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9) 李振明，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800306\*\*\*\*，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部门经理，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0) 陈友杰，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71050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市场总监，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1) 章新龙，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2319691111\*\*\*\*，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任公司销售经理，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2) 李立元，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219780605\*\*\*\*，住所：唐山市丰南区\*\*\*\*。任公司销售经理，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3) 郝超，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850219\*\*\*\*，住所：唐山市滦南县\*\*\*\*。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4) 郭永胜，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519690623\*\*\*\*，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5) 刘林，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20419850520\*\*\*\*，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6) 魏长富，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619830126\*\*\*\*，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7) 刘怀英，女，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72030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高级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8) 戚纯辉，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821026\*\*\*\*，住所：唐山市滦南县\*\*\*\*。任公司生产调度，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19) 王晶晶，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719790903\*\*\*\*，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系统开发管理，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0) 马磊，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850816\*\*\*\*，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计划组组长，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1) 高国现，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0319880429\*\*\*\*，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任公司调试骨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2) 姜浩，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319790913\*\*\*\*，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3) 王辉，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219750107\*\*\*\*，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4) 马建好，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719820129\*\*\*\*，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5) 戚顺林，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640612\*\*\*\*，住所：唐山市滦南县\*\*\*\*。任公司生产调度，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6) 王瑞超，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519860114\*\*\*\*，住所：唐山市乐亭县\*\*\*\*。任公司调试骨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7) 刘利仓，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119840910\*\*\*\*，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8) 赵长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031972121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29) 郭建朝，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3319820220\*\*\*\*，住所：唐山市路南区\*\*\*\*。任公司生产调度，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30) 刘志勇，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12619850401\*\*\*\*，住所：唐山市路北区\*\*\*\*。任公司调试骨干，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31) 薄立明，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8219840914\*\*\*\*，住所：唐山市丰润区\*\*\*\*。任公司骨干工程师，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戚顺银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郝宗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连文为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王晓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陈振民为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李洪滨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涂德桓、郭从力、李振明、陈友杰、章新龙、李立元、郝超、郭永胜、刘林、魏长富、刘怀英、戚纯辉、王晶晶、马磊、高国现、姜浩、王辉、马建好、戚顺林、王瑞超、刘利仓、赵长生、郭建朝、刘志勇、薄立明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戚顺林与董事长戚顺银之间为兄弟关系。戚顺银与公司股东林亚茹系夫妻关系；戚顺银于公司股东富益鸿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次发行对象中，戚顺银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郝宗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连文为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王晓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陈振民为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李洪滨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流程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涂德桓、郭从力、李振明、陈友杰、章新龙、李立元、郝超、郭永胜、刘林、魏长富、刘怀英、戚纯辉、王晶晶、马磊、高国现、姜浩、王辉、马建好、戚顺林、王瑞超、刘利仓、赵长生、郭建朝、刘志勇、薄立明共计 2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面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询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上述核心员工提名提出异议。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占比为 81.82%，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为 9.09%，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合计占比为 90.91%；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为 9.0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 1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00.00%，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 9,320,000 股，占比为 71.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为 7.69%，合计持有公司 10,320,000 股，合计占比为

79.38%；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比为 7.6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 11,32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87.08%，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戚顺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戚顺银、林亚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富益鸿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公司有 12 名股东，穿透计算发行前公司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 3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穿透计算发行后公司共有 3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目的和用途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为稳定公司核心员工，特进行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补足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1、补充流动资金及测算过程**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214.4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3.16%。

根据公司今年业务发展水平及订单情况，按 45%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来预测 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预计数	2019 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6,214.45	100.00%	9,010.95	13,065.88
应收票据	553.61	8.91%	802.73	1,163.96
应收账款	1,483.50	23.87%	2,151.08	3,119.07
预付账款	352.79	5.68%	511.55	741.75
存货	5,184.30	83.42%	7,517.24	10,900.00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7,574.20</b>	<b>121.88%</b>	<b>10,982.59</b>	<b>15,924.78</b>
应付票据	0	0	0	0
应付账款	961.49	15.47%	1,394.16	2,021.53
应付职工薪酬	133.55	2.15%	193.65	280.79
预收账款	4,389.77	70.64%	6,365.17	9,229.50
应交税费	321.31	5.17%	465.9	675.56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5,806.12</b>	<b>93.43%</b>	<b>8,418.87</b>	<b>12,207.38</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1,768.08</b>	<b>28.45%</b>	<b>2,563.72</b>	<b>3,717.40</b>
<b>(经营资产-经营负债)</b>				
<b>营运资金需求</b>	<b>-</b>	<b>-</b>	<b>795.64</b>	<b>1,153.68</b>

注：1、除 2017 年财务数据以外，以上涉及的财务数据系基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实际流动资金占用额；2019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2019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8 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795.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38.30 万元，扣除该金额后 2018 年度

流动资金缺口为 657.34 万元，公司 2019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153.68 万元。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 596.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低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补足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亚捷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8111801013100515024，募集资金 5,960,000.00 元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亚捷科技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出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8111801013100515024）交易明细单，未发现亚捷科技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亚捷科技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 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8日亚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018年6月8日，亚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发行方案中“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之(八)回购条款”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对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公告。

2018年6月8日，亚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将募集资金制度的适用范围披露错误。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对募集资金制度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公告。

2018年6月20日，亚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7月9日亚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分析。

综上，亚捷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与

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亚捷科技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

亚捷科技及其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就与发行对象签订协议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及全体董事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对赌，除存在回购条款外，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的特殊条款以及其他违反股转系统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约定或安排。

根据亚捷科技与出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上述承诺，**发行对象除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外**，未因股份认购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现有《股份认购协议》除存在回购条款外，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十二）回购条款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和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如下回购条款：

在锁定期内，若发生下列触发回购情况，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

指定主体有权按照认购价格 2.98 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触发回购的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8、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
- 9、出现以下情形的：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10、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约的；

11、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死亡的。

2018 年 6 月 6 日，本次股权激励认购对象签订了以上回购条款的承诺，若触发回购条款，认购对象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认购价格 2.98 元/股回购本次新增股票。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票转让的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条款不存在要求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

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的其他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2018年8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回购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亚捷科技激励股份。

2. 回购条件：本次激励股份自激励对象获得股票之日起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触发以下情形之一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份：

(1)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3)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5)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6) 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7) 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8) 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

(9) 出现以下情形的：

a. 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10)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到期后不与公司续约的；

(11)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死亡的。

3. 回购价格：人民币2.98元/股。

4. 回购方式：激励对象所认购的激励股份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股份回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回购协议无法实现的，亚捷科技将在股份解除限售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改变股份回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亚捷科技按 2.98 元/股进行回购，届时，激励对象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手续。

5. 溢价归属：如上述回购的股份因交易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产生溢价的，高于 2.98 元/股的溢价部分归属实际控制人所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亚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股份回购协议是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股份回购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三）》禁止的其他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 （十三）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在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检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亚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

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股)
1	戚顺银	9,000,000	81.82%	9,000,000	9,320,000	71.69%	9,320,000
2	林亚茹	1,000,000	9.09%	1,000,000	1,000,000	7.69%	1,000,000
3	富益鸿达	1,000,000	9.09%	1,000,000	1,000,000	7.69%	1,000,000
4	郝宗合				200,000	1.54%	200,000
5	王晓丹				150,000	1.15%	150,000
6	陈振民				80,000	0.62%	80,000
7	涂德桓				80,000	0.62%	80,000
8	李洪滨				80,000	0.62%	80,000
9	郭从力				60,000	0.46%	60,000
10	解连文				50,000	0.38%	50,000
11	李振明				50,000	0.38%	50,000
12	陈友杰				50,000	0.38%	50,000
13	章新龙				50,000	0.38%	50,000
14	李立元				50,000	0.38%	50,000
15	郝超				50,000	0.38%	50,000
16	郭永胜				50,000	0.38%	50,000
17	刘林				50,000	0.38%	50,000
18	魏长富				50,000	0.38%	50,000
19	刘怀英				50,000	0.38%	50,000
20	戚纯辉				50,000	0.38%	50,000
21	王晶晶				50,000	0.38%	50,000
22	马磊				50,000	0.38%	50,000
23	高国现				50,000	0.38%	50,000
合计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12,670,000	97.40%	12,670,000

注 1：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4、其它				
	<b>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90.91%	10,320,000	79.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0,000	4.31%
	3、核心员工			1,120,000	8.62%
	4、其它	1,000,000	9.09%	1,000,000	7.69%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b>	<b>11,000,000</b>	<b>100.00%</b>	<b>13,000,000</b>	<b>100.00%</b>
<b>总股本</b>		<b>11,000,000</b>	<b>100.00%</b>	<b>13,000,000</b>	<b>100.00%</b>

注 1：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亚捷科技股东人数合计 3 人，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 33 人，其中 3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

### 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因此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5,960,0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 5,96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5,96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3,96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增加	模拟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	103,476,784.57	5,960,000.00	109,436,784.57
其中：流动资产	84,005,437.88	5,960,000.00	89,965,437.88
所有者权益	32,789,731.17	5,960,000.00	38,749,731.17
其中：股本	11,000,000.00	2,000,000.00	13,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99,843.64	3,960,000.00	22,559,843.64

注：本次发行前财务数据系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发行后财务数据系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测算。

#### 4、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足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占比为81.82%，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9.09%，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股，合计占比为90.91%；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9.0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11,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100.00%，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戚顺银直接持有公司9,320,000股，占比为71.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戚顺银为富益鸿达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富益鸿达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7.69%，合计持有公司10,320,000股，合计占比为79.38%；戚顺银配偶林亚茹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比为7.69%；戚顺银、林亚茹合计持有公司11,3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87.08%，共同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威顺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威顺银、林亚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威顺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	81.82%	10,000	0.09%	9,010,000	81.91%
2	郝宗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100,000	0.91%	100,000	0.91%
3	解连文	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	-	100,000	0.91%	100,000	0.91%
4	王晓丹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	60,000	0.55%	60,000	0.55%
5	陈振民	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	-	60,000	0.55%	60,000	0.55%
6	李洪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60,000	0.55%	60,000	0.55%
合计			9,000,000	81.82%	390,000	3.56%	9,390,000	85.38%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比例	直接间接合计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威顺银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320,000	71.69%	10,000	0.08%	9,330,000	71.77%
2	郝宗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54%	100,000	0.77%	300,000	2.31%
3	解连文	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50,000	0.38%	100,000	0.77%	150,000	1.15%
4	王晓丹	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150,000	1.15%	60,000	0.46%	210,000	1.62%
5	陈振民	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	80,000	0.62%	60,000	0.46%	140,000	1.08%
6	李洪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	0.62%	60,000	0.46%	140,000	1.08%
7	涂德桓	部门经理、核心员	80,000	0.62%			80,000	0.62%

		工						
8	郭从力	客户总监、核心员工	60,000	0.46%			60,000	0.46%
9	李振明	部门经理、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0	陈友杰	市场总监、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1	章新龙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2	李立元	销售经理、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3	郝超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4	郭永胜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5	刘林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6	魏长富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7	刘怀英	高级工程师、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8	戚纯辉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19	王晶晶	系统开发管理、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20	马磊	计划组长、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21	高国现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50,000	0.38%			50,000	0.38%
22	姜浩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	0.31%			40,000	0.31%
23	王辉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	0.31%			40,000	0.31%
24	马建好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40,000	0.31%			40,000	0.31%
25	戚顺林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40,000	0.31%			40,000	0.31%
26	王瑞超	调度骨干、核心员工	40,000	0.31%			40,000	0.31%
27	刘利仓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	0.23%			30,000	0.23%
28	赵长生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30,000	0.23%			30,000	0.23%

29	郭建朝	生产调度、核心员工	30,000	0.23%			30,000	0.23%
30	刘志勇	调试骨干、核心员工	30,000	0.23%			30,000	0.23%
31	薄立明	骨干工程师、核心员工	10,000	0.08%			10,000	0.08%
合计			11,000,000	84.57%	390,000	3.00%	11,390,000	87.58%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册股东持股情况计算。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347.68	9,548.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78.97	3,893.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	19.5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14.45	4,666.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99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13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11	61.18
净资产收益率（%）	13.96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0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8	0.40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3.96	1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04	-0.0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2	2.98	2.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1	68.31	64.59
流动比率（倍）	1.31	1.19	1.27
速动比率（倍）	0.50	0.45	0.54

备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数据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997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 2017 年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模拟推算得出。

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模拟计算公式如下：（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发行后的期末股本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下时起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 36 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亚捷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亚捷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亚捷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戚顺银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郝宗合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解连文为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王晓丹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陈振民为公司董事、自动化工程部电气技术总监；李洪滨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涂德桓、郭从力、李振明、陈友杰、章新龙、李立元、郝超、郭永胜、刘林、魏长富、刘怀英、戚纯辉、王晶晶、马磊、高国现、姜浩、王辉、马建好、戚顺林、王瑞超、刘利仓、赵长生、郭建朝、刘志勇、薄立明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戚顺林与董事长戚顺银之间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以确定价格发行，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再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亚捷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八）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低于经测算的每股公允价值，同时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认为，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亚捷科技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条款不存在要求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的其他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亚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股份回购协议是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股份回购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三）》禁止的其他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除存在回购条款外，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违法派驻董事及董事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以及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亚捷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 亚捷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亚捷科技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亚捷科技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五) 亚捷科技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亚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 3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七) 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 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公司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有偿聘请的主办券商为东莞证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此之外，亚捷科技没有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东莞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

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一)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490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股东认购款5,960,000.00元;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出具了《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亚捷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亚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39条、《管理细则》第5条、第6条关于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认购2,000,000股,符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四)亚捷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亚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 亚捷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亚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相关审计机构进行验证，符合定向发行股票的合规性要求。

(七) 亚捷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亚捷科技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亚捷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第二项的要求，认购协议除回购条款外，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根据《公司章程》，亚捷科技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九) 亚捷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自有资金认购而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禁售期）内不得对外转让持有股份。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亚捷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审批过程合法合规，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审批过程合法合规，公司、银行与主办券商就募集资金专户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捷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亚捷科技股票发行存在股份回购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条款不存在要求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三）》禁止的其他情

形，合法、合规、有效。

亚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股份回购协议是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股份回购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解答（三）》禁止的其他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亚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亚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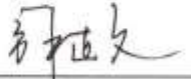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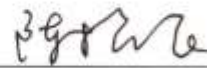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威顺银

  
郝宗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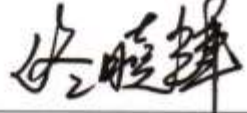
  
王晓丹

  
解连文

  
陈振民

全体监事：

  
陈思木

  
佟晓辉

  
郑林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威顺银

  
郝宗合

  
李洪滨

亚捷科技（唐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